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1号

当事人：张学军（原江海区富辉灯饰厂经营者）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原江海区富辉灯饰厂（以下称：该厂）进行检查，并委托江门市有
限公司对该厂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江门

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21019-001），该厂外排水污染物中，pH值为2.6，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6-9）；铜浓度为4.84mg/L，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排放限值（2.0mg/L）的1.42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及关于检测报告的补充说明等；该厂提供的投资额度说明、车间平



面图原件，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案外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向该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28号），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该厂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听证。该厂于2022年11月4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局对该厂的陈述、申辩书中关于“清空厂房，落实两断三清”的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意见不予采纳。该厂排放的污染物含有重金属铜，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第七条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陈述、申辩书、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为证。

我局于2022年11月14日发函向市场监管部门调取该厂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现该厂已于11月4日注销。你为该厂的经营

者，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的字

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的规定，你应承担该厂的行政处罚责任。

我局于2023年1月13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15号），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听证，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

根据该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24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



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日

